

南非专利法^①

1978 年第 57 号

(1978 年 4 月 26 日通过)

(实施日：1979 年 1 月 1 日)

(除非另有说明)

(英文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历经以下修改

专利法修正案，1979 年第 14 号

专利法修正案，1983 年第 67 号

专利法修正案，1986 年第 44 号

专利法修正案，1988 年第 76 号

综合性法律修正案，1996 年第 49 号

(1996 年 10 月 4 日生效)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1997 年第 38 号

专利法修正案，2001 年第 10 号

专利法修正案，2002 年第 58 号

专利法修正案，2005 年第 20 号

总注

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8 条，“南非专利代理研究所”

^① 根据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网站 (www.cipc.co.za/Patents_files/Patent_Act.pdf) 上提供的《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 和《专利法修正案》(2005 年第 20 号) (www.legalb.co.za/SANatTxt) 的英文版翻译。为便于阅读和保持法案的完整，已将《专利法修正案》(2005 年第 20 号) 的修改内容整合进《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翻译：叶娟；校对：马文霞。

这一表述，无论出现在何处，均以“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所”这一表述替换。

法案

提供发明专利注册和授权及其相关事宜

(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9 条替换的长标题)

目 录

前言

第 1 条 本法的分章

第 2 条 定义

第 3 条 本法的适用

第 4 条 专利对国家的约束力

第一章 行政机构

第 5 条 专利局的设立

第 6 条 专利局的印章

第 7 条 专利登记主任

第 8 条 专利委员的任命

第 9 条 仅处理本法所述事务的代理人

第二章 专利登记主任和专利公报

第 10 条 专利登记簿

第 11 条 ……

第 12 条 登记簿的查阅

第 13 条 登记主任基于请求提供登记簿中的信息

第 14 条 专利公报

第三章 登记主任和委员的权力和职责

第 15 条 登记主任的权力

第 16 条 登记主任和委员的自由裁量权

第 17 条 委员的一般权力

第 18 条 委员审理程序

第 19 条 参照最高法院程序的委员审理程序

第四章 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

第 20 条 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的资质和登记

第 21 条 专利考试委员会

第 22 条 律师的权利

第 23 条 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的登记除名和暂停执业

第 24 条 有资格作为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执业的人

第五章 专利申请

第 25 条 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第 26 条 特定情形下可允许的
有关该发明的
现有知识或者
公开

第 27 条 专利申请人

第 28 条 有关发明或者专利的纠纷

第 29 条 共同申请人

第 30 条 专利申请的形式

第 31 条 要求优先权

第 32 条 说明书的内容

第 33 条 优先权日

第 34 条 对申请和说明书的审查

第 35 条 对申请文件的审查结果不利于申请人的程序

第 36 条 在特定情况下驳回申请的权利

第 37 条 修改申请文件以及提交新申请的程序

第 38 条 完整说明书改为临时说明书的情形, 以及申请日
推后

第 39 条 增补专利权的获得方式及效力

第 40 条 申请的失效

第 41 条 对已失效专利中说明书的处理

第 42 条 完整说明书审定接受的通知和公布

第 43 条 公众查阅

第五 A 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

第 43A 条 说明

第 43B 条 国际申请指定共和国的效力

第 43C 节 专利局作为受理局、指定局和选定局

第 43D 条 国家阶段的处理

第 43E 条 国家阶段的开始

第 43F 条 行政

第六章 专利的授权、保护期限及效力

第 44 条 专利权的授予和封印

第 45 条 专利权的效力

第 46 条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第 47 条 失效专利的恢复

第 48 条 被恢复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权利

第 49 条 专利权共有

第七章 更正和修改

第 50 条 笔误的更正和文件的修改

第 51 条 对说明书的修改

第 52 条 登记簿的更正

第八章 许可

第 53 条 许可权

第 54 条 专利背书的撤销

第 55 条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 56 条 专利权滥用时的强制许可

第 57 条 许可合同的终止

第 58 条 许可的效力

第九章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扣押和质押

第 59 条 专利权的依法转让和转移

第 60 条 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扣押和质押

第十章 专利权的撤销

第 61 条 申请撤销专利权的理由

第 62 条 包括不止一项发明的专利权

第 63 条 在因欺诈被撤销后,特定情况下发明人可获得专利权

第 64 条 专利权的主动放弃

第十一章 侵权

第 65 条 侵权诉讼程序

第 66 条 对侵权损害赔偿的限制

第 67 条 新物质推定

第 68 条 部分有效的说明书的侵权救济

第 69 条 不侵权声明

第 69A 节 不侵权的行为

第 70 条 对以侵权诉讼进行无理威胁的救济

第 71 条 有关公约国船只、航空器和陆地交通工具的特殊规定

第十二章 证据

第 72 条 登记簿作为证据

第 73 条 登记主任证明作为初步证据

第 74 条 有效性证明

第十三章 向委员或者法院申诉

第 75 条 从登记主任向委员申诉

第 76 条 从委员向法院上诉

第 77 条 接受以委员的决定作为终局决定的协议

第十四章 国家就发明或者专利权获得权利

第 78 条 国家获得发明或者专利权

第 79 条 向国家转让特定专利权

第 80 条 特定情形下部长可要求对发明保密

第十五章 违法行为及处罚

第 81 条 对在登记簿中作错误登录,或者制作、出示或者提交错误登录或者副本的处罚

第 82 条 对为欺骗或者影响委员、登记主任或者官员而作出

虚假陈述的处罚

第 83 条 禁止专利局官员或者雇员就专利作非法交易

第 84 条 对不当使用“专利局”这一用语的处罚

第 85 条 对某些虚假表示的处罚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86 条 可邮寄送交的文件

第 87 条 送达地址

第 88 条 期限的计算

第 89 条 违规程序的宽恕或者补正

第 90 条 合同不得含有的条款

第 91 条 细则

第 92 条

第 93 条

第 94 条

第 95 条 法律的废止

第 96 条 短标题和生效

附 表

前 言

第 1 条 本法的分章

本法分成涉及下列内容的各章：

第一章 行政机构 第 5～9 条

第二章 专利登记主任和专利公报 第 10～14 条

第三章 登记主任和委员的权力和职责 第 15～19 条

第四章 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 第 20～24 条

第五章 专利申请 第 25～43 条

第五 A 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
第 43A～43F 条

第六章	专利的授权、保护期限和效力	第 44~49 条
第七章	更正和修改	第 50~52 条
第八章	许可	第 53~58 条
第九章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扣押和质押	第 59~60 条
第十章	专利权的撤销	第 61~64 条
第十一章	侵权	第 65~71 条
第十二章	证据	第 72~74 条
第十三章	向委员或者法院申诉	第 75~77 条
第十四章	国家就发明或者专利权获得权利	第 78~80 条
第十五章	违法行为及处罚	第 81~85 条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86~96 条

[第 1 条依据 1997 年法案第 38 号第 26 条修改。]

第 2 条 定义

本法中,除非另有说明,

“代理人”,除第 56 条第(2)款(e)项,是指第 20 条所述的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或者第 22 条所述的律师;

“申请人”,包括已死亡申请人或者无法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

“在公约国提交的申请”指:

- (a) 在公约国提出的任何专利申请,
- (b) 在公约国提出的任何实用新型申请,或者
- (c) 在申请人有权就所涉及的发明选择申请专利或者发明人证书的公约国提出的任何发明人证书申请。

“委员”,指根据第 8 条任命的专利委员;

“公约申请”,指在共和国提出的要求公约国相关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公约国”,就本法任何条款而言,是指总统为履行任何条约、公约、协定或者约定已经通过在政府公报中宣布的方式宣告成为该条款目的的公约国的国家,包括任何国家集团和任何其国

际关系由另一国家为其负责的地域在内,“公约国航空器”、“公约国陆地交通工具”以及“公约国船只”具有相应含义;[“公约国”的定义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27 条(a)项替换。]

“法院”,是指在相关事务上具有管辖权的南非最高法院的分支机构;

“申请日”,就专利申请而言,是指第 30 条第(5)款所述的日期;

“遗传资源”,是指:

(a) 任何本土遗传材料,或者

(b) 任何本土物种的遗传潜力或者特征;

“本土生物资源”,是指 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第 1 条定义的本土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本土生物资源”的定义依据 2005 年第 20 号法案第 1 条插入。)

“发明”,是指可以根据第 25 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公报”,是指根据第 14 条出版的专利公报;

“法律协会”,是指 1979 年代理人法(1979 年第 53 号法案)第 56 条所述的法律协会; (“法律协会”的定义依据 1996 年第 49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部长”,是指经济事务和技术部的部长; (“部长”的定义依据 1988 年第 76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专利”,是指一份具有规定形式的证书,表明一项发明专利权已在共和国被授予;

“专利合作条约”,是指共和国同意加入且在共和国生效的历经不时修订的 1970 年 6 月 19 日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的定义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的第 27 条(c)增加。]

“专利产品”,是指任何涉及已被授予的专利权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

“专利权人”,是指其姓名在进入登记簿时是作为专利权的被授予人或者所有人的人;

“专利局”,是指根据第 5 条设立的专利局;

“规定的”，是指细则规定的；

“优先权日”……；[“优先权日”的定义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27 条（d）项删除。]

“登记簿”，是指第 10 条所述保存在专利局的登记簿；

“登记主任”，是指按照第 7 条任命的专利登记主任；

“细则”，是指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细则；

“说明书”，是指第 32 条第（1）款所述的，视情形需要为临时的或者完整的说明书；

“废止的法律”，是指 1952 年的专利法（1952 年第 37 号法案）；

“本法”包括细则；

“传统知识”，是指本土社区就本土生物资源或者遗传资源的用途所具有的知识；以及

“传统用途”，是指本土社区利用本土生物资源或者遗传资源的方式或者目的。（“传统知识”“传统用途”的定义根据 2005 年第 20 号法案第 1 条插入。）

第 3 条 本法的适用

（1）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日之前或者之后授予的所有专利权：条件是一项基于上述生效日之前提出的申请而授予的专利权应当——

（a）除了根据已废止法律本可撤销的理由，不应因其他理由被撤销；

（b）不受本法第 44 条第（4）条约束；

（c）除非根据本条（a）项被撤销，在根据已废止法律本应失效的日期失效；

（d）受已废止法律第 39 条约束，除了此类专利的保护期不得被延长超过 5 年的期限，并且从 1979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该延期是不必缴纳维持费的；[(d) 项依据 1979 年第 14 号法案第 1 条第（1）款和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28 条替换。]

（2）根据已废止法律已经开始的所有申请和程序应当根据已

废止法律处理。

第4条 专利对国家的约束力

专利对国家的效力应当在各方面与对个人的效力类似：但国务部长可以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根据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协议约定的条件使用发明，或者在无协议的情况下，根据由委员应国务部长或者其代表提出的申请，在听取专利权人意见后确定的条件使用发明。

第一章 行政机构

第5条 专利局的设立

- (1) 在比勒陀利亚建立专利局；
- (2) 依据已废止法律第3条第(1)款设立的专利局应被视为依据本条设立。

第6条 专利局的印章

专利局应当设有印章，该印章的印记应得到司法认可。

第7条 专利登记主任

(1) 部长应依据管理公共服务的法律任命一名专利登记主任，专利登记主任应依据本法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其接受部长的指导，对专利局具有主要控制权。

(2) 根据已废止法律第5条第(1)款(a)项任命的专利登记主任应被视为已经按照本条任命为专利登记主任。

(3) 依据本法赋予登记主任的任何权力或者分配给其的任何职责，可由登记主任本人或者由从事公共服务的官员经登记主任授权后或者在其控制或者指令下行使或者完成。

第8条 专利委员的任命

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院长应不时任命该法院一名或者多名法官或者代理法官作为一名或者多名专利委员依据本法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

第9条 仅处理本法所述事务的代理人

依据第19条第(3)款和第22条的规定:

(a) 除南非最高法院分支机构的程序,本法所述任何事务或者程序的当事人,仅能指定一名代理人,且对于在最高法院的省分院或者上诉分院进行的程序应该遵照适用于该程序的一般程序法处理。

(b) 除非经代理人签字,否则按照第34条提交的完整说明书不能被接受,对完整说明书的修改请求不能被允许。

第二章 专利登记主任和专利公报

第10条 专利登记簿

(1) 专利局应保存登记簿,其中应登录以下事项——

(a)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专利的分类,以及

(b) 规定的其他事项。

(2) 需记载于登记簿中的所有契约、协议、许可及其他影响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文件的副本,应当以规定的向专利局递交的形式提交给登记主任。

(3) 登记主任应当将与根据第(1)款规定登录在登记簿中的事项相关的信息留存在专利局。

(4) 依据已废止法律第6条第(1)款保存的登记簿应当并入根据本条保存的登记簿中,构成其一部分;根据已废止法律第6条第(2)款提交给专利登记主任的所有契约、协议、许可和其他文件的副本应当视为已经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给登记主任。

第11条 ……

(第11条依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29条废止。)

第 12 条 登记簿的查阅

(1) 依照本法规定，在已缴纳规定费用的情况下，登记簿或者存放于专利局的任何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众开放查阅。

(2) 第 (1) 款规定的查阅权利不包括，通过机械方法对登记簿或者该文件制作副本或者从其中或者其中部分作摘录：但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第 13 条所需任何文件将过度延迟而提供，登记主任可以允许任何人通过机械方法制作这样的副本。

第 13 条 登记主任基于请求提供登记簿中的信息

基于任何人的请求，在其已缴纳规定费用的情况下，登记主任应当提供保存在专利局的任何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或者提供登记簿中的事项，或者提供相关证书。

第 14 条 专利公报

登记主任应当定期出版专利公报，该公报应包含指明相关发明性质和目的所需的已被接受的全部完整说明书的内容，以及登记主任认为需要公告的或者本法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三章 登记主任和委员的权力和职责

第 15 条 登记主任的权力

(1) 为本法的目的，登记主任可以

(i) 接受证据，和确定是否应通过宣誓书或者誓言作证以及到何种程度；

(ii) 对其所处理程序中任一方判给讼费；

(iii) 对按照规定的价目清单裁定的费用收税。

但判费和税收应当接受委员的复查。

(2) 所判支付的任何费用及税费，以及如果需要复查的话已复查的任何费用及税费，可以按照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民事程序的法官所裁判的任何费用的同等方式执行。

第 16 条 登记主任和委员的自由裁量权

(1) 对于本法所授予登记主任或者委员的自由裁量权, 登记主任和委员不应当在未给予申请人、异议人或者登记簿显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他人听证机会的情况下 (如果申请人、异议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需要在登记主任或者委员指定的时间内听证), 以不利于申请人、异议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方式执行。

(2) 对于本法所规定的实施特定行为或者事项的时间, 登记主任或者委员根据情况可以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或者之后延长该期限,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第 17 条 委员的一般权力

(1) 一般而言, 委员对于其所处理的任何程序具有与在委员处理程序地具有管辖权的南非最高法院省级分院所处理民事诉讼的单一法官相同的权力和管辖权, 包括第 75 条所规定的上诉权。

(2) (a) 委员也可以要求向其提起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担保以满足委员在这些程序中可能裁定的不利于该方的费用, 如果不能提供担保, 委员可以拒绝进行该程序。

(b) 委员在考虑是否应当提供该担保时, 可以考虑任何一方的成功预期或者信誉。

(3) 委员裁定的任何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由登记主任收取税费, 该税费应由委员复查; 所判支付的任何费用及税费, 以及如果需要复查的话所复查的任何费用及税费, 可以按照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法官在民事程序中所裁判的任何费用的同等方式执行。

第 18 条 委员审理程序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除委员外, 任何其他审判庭均不具有对涉及本法事项的除刑事程序之外的程序的一审审理和裁判权力。

(2) 依本法规定由委员审理和裁判的程序应由委员在登记主

任指定位于比勒陀利亚的地点审理和裁判：倘若在委员看来该程序在另一地点进行审理和裁判更为便利和适当，则委员可以在该另一地点审理和裁判该程序。

(3) 如果在委员程序的审理过程中，任何人蓄意打断该程序或者蓄意侮辱委员或者参加该程序的任何人，或者在审理中行为不当，委员可以下令对此人监禁不超过 1 个月或者下令对此人处以不超过 100 兰特的罚金，或者在不缴纳该罚金的情况下监禁不超过 1 个月。

第 19 条 参照最高法院程序的委员审理程序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只要具有可操作性，委员处理程序应当与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一致。在该程序法无规定并且本法也没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委员应当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实体公正和执行本法目标和规定的方式和原则操作。

(2) 在符合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者命令，包括任何关于费用的命令，应当具有与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的决定或者裁定相同的效力且应被视为由该分院作出。

(3) 委员程序中的当事人可以由本人或者由以下人员代表参与该程序：

(a) 辩护律师；

(b) 代理人；或者

(c) 按照 1995 年出席法庭权利法（1995 年第 62 号法案）第 4 条的规定被授予出席高等法院权利的律师。

[第 (3) 款依据 2001 年第 10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第四章 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

第 20 条 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的资质和登记

(1) 自本法生效日后的 5 年内，任何居住在本国的人在通过

规定的考试和向登记主任交付规定费用后，可以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

(2) 在本法生效时，任何人根据已废止法律已注册为或者视为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应当视为根据本法已注册为专利代理人，任何人在本法生效后被授权注册的，应当有权基于本法注册。

(3) 在共和国执业的律师，在通过规定的考试和向登记主任交付规定费用后，可以注册为专利律师。

(4) 根据本法已注册或者视为注册为专利代理人并且有资格作为律师执业的任何人，可以提出请求，且不需交纳费用，由登记主任注册为专利律师。

第 21 条 专利考试委员会

(1) 设立专利考试委员会。

(2) 该委员会应当由以下人员构成：

(a) 专利登记主任或者由其提名并由部长决定的人，作为委员会主席；

(b) 至少一名由法律协会提名并由部长任命的成员；

(c) 至少一名来自大学的法学全职教师，其应当由部长任命；

(d) 至少两名由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提名并由部长任命的成员；以及

(e) 其他部长可以任命的成员。

(3) (a) 该委员会可——

(i) 规定第 20 条所述的规定考试的考试大纲；

(ii) 规定报考人通过该规定考试所需的最低资格；

(iii) 规定报考人应当接受的学位和实践教育期限；

(iv) 基于报考人通过由经委员会认可的任意机构设立的相关课程的考试，对其豁免全部或者任意大纲课程；

(v) 认可由大学进行的任何考试作为第 20 条所述的规定考试；

(vi) 与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安排对第 (ii) 小项所述的报考人的培训、指导和测试；

(vii) 制定有关报考人行为、培训和指导的纪律规则，并推动实施；

(viii) 在需要的时候任命主考官和主持人；以及

(ix) 做任何在其看来必需或者便于落实本节条款的事情；

以及该委员会应当——

(aa) 举行第 20 条所述的规定考试；和

(bb) 向通过规定考试的人颁发证书。

(b) 由该委员会根据 (a) 项规定的任何事务应当由其出版在公报中。

(4) 部长可以在财政部长的同意下决定——

(a) 报考人应付的第 20 条所述考试的费用；

(b) 应付给主考官和主持人的费用；以及

(c) 应付给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和津贴。

(实施日：1978 年 5 月 17 日。)

第 22 条 律师的权利

(1) 任何有资格执业为律师的人，在本法实施日后 5 年内或者不超出 5 年的延长期限内，有权就本法规定的事宜和程序代表当事人，如同此人在已废止法律下就已废止法律的事宜和程序代表当事人，所述延长期限由登记主任基于在所述第一个 5 年内以规定方式向其提出的申请，在咨询此人所属的法律协会以及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后依其自由裁量准许。

(2) 在所述期限界满后，任何这样的人均不再具有这样的权力，除非他根据本法第 20 条已经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

第 23 条 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的登记除名和暂停执业

(1) (a) 任何已注册或者被视为已注册为第 20 条规定的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的人的姓名，在按照规定通知南非知识产

权法研究院以及可能存在的有权被告知的相关法律协会之后,可以在此人本人的要求下,由登记主任从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登记簿中除去。

(b) 任何已注册或者被视为已注册为第 20 条规定的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的人的姓名,可以应下列人员的申请,基于法院足以认为去除其姓名是正当的行为,由法院从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登记簿中除去——

(i) 登记主任,在按照规定通知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以及可能存在的有权被告知的相关法律协会之后;或者

(ii) 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在按照规定通知可能存在的有权被告知的相关法律协会之后。

(2) 登记主任应当从登记簿中去除已注册或者被视为已注册为第 20 条的专利律师的人的姓名,如果且只要其姓名已从律师名册中去除。

(3) 已注册为第 20 条规定的专利律师的人应被视为暂停专利律师执业,如果且只要其被暂停作为律师执业。

(4) 法院可以应下列人员的申请,根据情况而定,暂停任何已注册为或者被视为已注册为第 20 条规定的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的人作为第 20 条的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执业,如果法院确信此人不适于继续执业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

(a) 登记主任,在按照规定通知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以及可能存在的有权被告知的相关法律协会之后;或者

(b) 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在按照规定通知可能存在的有权被告知的相关法律协会之后。

(5) 如果在第(1)款(b)项或者第(4)款的任何程序中,法院确信相关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的有关行为为不足以正当地将其从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登记簿中除名或者暂停其执业,法院可以对其予以训诫或者处以不超过 1 000 兰特的罚金。

(6) 在符合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基于向法院提出的在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登记簿中恢复已经从其中除去的姓名的

申请，在按照规定通知登记主任、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以及可能存在的有权被告知的相关法律协会之后，这样的姓名可以由登记主任根据法院的决定恢复到登记簿中。

(7) 发送根据本条的任何命令的法院书记员，应当向登记主任发送一份该命令的副本，由登记主任将其出版于公报中。

(8) 登记主任根据本条提出任何申请的，应当在该申请之前至少 1 个月向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和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协会递交一份该申请副本以及其中提到的和所涉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而且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在提出这样的申请时也应向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协会递交这样的副本。

第 24 条 有资格作为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执业的人

(1) 除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人不得——

(a) 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执业，除非他已经根据第 20 条注册；或者

(b) 以任何方式声称其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或者使用表示或者蓄意使人推测其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或者已被法律所认可的任何言语或者任何名称、头衔或者描述，除非——

(i) 他已经根据第 20 条注册成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或者

(ii) 他在与已注册为第 20 条规定的专利律师的合伙企业中执业为律师。

(2) 本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碍执业律师，为了或者代表任何他人，就本法的任何事宜或者程序，指导代理人和与代理人通信，只要该律师仅作为该他人与该代理人之间的中介且不得从事根据本法仅可由代理人从事的事务。

(3) 无论在本法中是否存在相反规定，第 20 条所述且受雇于非专利代理人的专利代理人，可以在本法的任何事务或者诉讼出中代表此人或者由此人所指定的任何人。

(4) 任何已从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登记簿中除名或者已暂停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执业的人，在被除名或者被暂

停执业期间，其本人不得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执业，以及不得与任何他人合伙或者联合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执业，亦不得受聘于任何与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职业有关的职位，除非在按照规定通知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后获得登记主任的书面同意。

(5) 除非在按照规定通知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后获得登记主任的书面同意，任何代理人不得在任何职位明知而雇用已从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登记簿除名或者已被暂停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执业，且正处于被除名或者被暂停执业期间的人。

(6) 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人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应被处以不超过 1 000 兰特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7) 针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人，登记主任或者南非知识产权法研究院有权向委员申请禁令或者其他适当的救济。

[第(7)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0 条(a)项替换。]

(8) 任何执业为专利律师的人应被视为依照律师法执业为律师。

(9) 任何以专利代理人身份作出或者向其发出的通信，在法律程序中有不公开的特权，如同以律师身份作出或者向其作出的通信在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特权。

[第(9)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0 条(b)项增加。]

第五章 专利申请

第 25 条 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1) 根据本条规定，对任何具有创造性且能被应用于商业、工业或者农业的新发明可以授予专利权。

(2) 由下列构成的任何事物，不属于本法意义下的发明：

- (a) 发现；
- (b) 科学理论；
- (c) 数学方法；

(d) 文学、戏剧、音乐或者艺术作品以及任何其他美学创造；

(e) 用于完成一定智力行为、做游戏或者进行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或者方法；

(f) 计算机程序；或者

(g) 信息呈递。

(3) 第(2)款的规定应仅限于，对一件专利或专利申请涉及第(2)款所述事物本身的情形不视作本法意义下的发明。

(4) 以下情形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a) 一项发明的出版或者利用通常被认为会鼓励违法或者不道德的行为；或者

(b) 任何动物或者植物品种或者实质上为生物学方法的动物或者植物生产方法，不包括微生物生产方法或者该方法的产物。

(5) 如果一项发明不构成优先权日之前的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该发明应被视为是新的。

[第(5)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1 条 (a) 项替换。]

(6) 现有技术应当包括公众可通过书面或者口头说明、使用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无论其是在共和国内或者其他地方）所有事物（无论是产品、方法、与之有关的信息或者其他任何事物）。

(7) 现有技术还应当包括开放给公众查阅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内容，即使该申请在相关发明的优先权日或者之后提交给专利局和开放给公众查阅，如果：

(a) 该内容包含于提交给专利局且向公众开放查阅的申请中；且

(b) 所述内容的优先权日早于相关发明的优先权日。

[第(7)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1 条 (b) 项替换。]

(8) 在共和国内以一定商业规模秘密使用的发明也被视为构成第(5)款的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9) 对于一项由物质或者组合物构成的发明，所述物质或者

组合物应用于通过外科手术或者治疗方案治疗人或者动物体的治疗方法中或者人或者动物体的诊断方法中，如果该物质或者组合物在所述方法中的用途不构成该发明优先权日之前的现有技术一部分的话，则该物质或者组合物在该发明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构成了现有技术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不应当阻碍对该发明授予专利权。

[第(9)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1 条(c)项替换。]

(10) 除第 39 条第(6)款另有规定外，在已经考虑了依据第(6)款(不考虑第(7)款和第(8)款)的构成发明优先权日之前现有技术的所有事项的情况下，如果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应被视为具有创造性。

(第(10)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1 条(d)项替换。)

(11) 通过外科手术或者治疗方案治疗人或者动物体的治疗方法，或者实践于人或者动物体的诊断方法，应被视为不能应用于商业、工业或者农业。

(12) 不能仅仅因为由某种物质或者组合物构成的产品是被发明用于任何第(11)款的方法，而将该产品视为不能够在商业或者工业或者农业中利用或者应用。

第 26 条 特定情形下可允许的有关该发明的现有知识或者公开

一项专利不应仅因为据以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其任何部分在该发明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被公开、使用或者已知这一事实而无效——

(a) 如果专利权人或者其之前的权利人证明，这样的知识的获得或者这样的公开或者使用未经其知晓或者同意，且所获得的知识或者所公开、使用的事物来自或者得自于其，以及如其在该发明的优先权日前得知了该公开、使用或者知识，证明在其得知了该公开、使用或者知识后，其经过所有合理的努力申请并获得了对其发明的保护；或者

(b)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或者其之前的权利人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身份经过合理技术试验或者实验在共和国内工作得到的发明的结果。

(第 26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2 条替换。)

第 27 条 专利申请人

(1) 一件发明的专利申请可以由发明人、任何从其获得申请专利的权利的他人或者发明人与这样的他人共同提出。

(2) 在未作出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共同发明人可以同等不分割的份额申请专利。

第 28 条 有关发明或者专利的纠纷

(1) 若对于就一项发明获得专利的权利，或者制造、使用、实施或者处分一件发明的权利，或者对于专利权的权利或者归属，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任何这样的当事人均可向委员申请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委员应当就该争议事项作出决定。

(2) 如果委员确信，某人并非基于被迫而不能或者不愿意行使其参与专利申请的权利，委员可以要求此人转让，以使得无需此人的参与即可进行申请；如果在委员看来这是公平公正的，他可以要求向未参与的人给付补偿金。

(3) 在任何宣告某人有权排除任何他人申请专利的命令中，委员可以要求该他人签署执行任何所需的转让契约并且该转让契约的效力延伸到共和国以外的国家。

第 29 条 共同申请人

(1) 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共同专利申请人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在申请中享有同等的不分割份额，且其中任何人都不得在未经其他共同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申请，但如果需要任何程序挽救该申请使其免遭放弃，任一申请人均可为自己及任何其他共同申请人的利益提起该诉讼。

(2) (a) 如果在共同申请人之间发生了有关专利申请的各自权利或者有关以何种方式进行专利申请或者他们应当如何处置该

申请或者使用该发明的任何纠纷,任何共同申请人均可向委员申请就争议事项作出决定。

(b) 除非委员另外指示,这样的申请人有义务承担因(a)项的程序引起的所有费用。

(3) 如果委员确信,共同申请人并非基于被迫而不能或者不愿意继续作为共同申请人,委员可以要求此人将其权利转让给任意能够且愿意继续的共同申请人。如果在委员看来这是公平公正的,他可以要求向转让人给付补偿金。

(4) 在根据第(2)款(a)项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委员应当以导致维持该申请并授予专利权的方式解决纠纷,除非在他看来有适当的相反理由。

第30条 专利申请的形式

(1) 专利申请应当以规定的方式提出,缴纳规定的费用,并同时提交一份临时说明书或者完整说明书。

(2) 每一份这样的申请应当包含一个在共和国内的可向其送交所有通知书的送达地址,且每份专利申请在被接受为申请之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登记主任提交一份声明。

(3) 根据已废止法律第9条第(2)款提供的送达地址,应被视为已经按照本条第(2)款提供。

(3A) 每位提交附有完整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该申请被审定之前,向登记主任提交一份符合规定格式的声明,说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基于或者来自于本土生物资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者传统用途。

[第(3A)款依据2005年第20号法案第2条插入。]

(3B)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承认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基于或来源于本土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或用途的声明,登记主任应当要求申请人以规定形式就其利用的该本国生物资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者传统用途的资格或权利提供证据。

[第(3A)款依据2005年第20号法案第2条插入。]

(4) 发明人以外提出或者加入专利申请的任何人应当按照规

定的方式提供规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或者授权证明。

(5) 除非在本法中另有规定，一件申请应当从向专利局提交之日计算日期。

(6) (a) 一件申请不应当仅因为其不符合第 (1) 款的要求而被拒绝确定正式的递交日，如果它同时——

(i) 缴纳了规定的费用；

(ii) 提交了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的规定的申请表；

(iii) 提交了一份以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之一或者任何公约国官方语言撰写的说明书；以及

(iv) 如果有附图的话，提交了一份附图，无论它们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

(b) 对于公约申请，通过在规定的表格中记载该公约申请所要求优先权的公约国相关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和名称以及公约国名称，如果有说明书及附图的话，说明书和附图已在申请提交日后 14 日内递交，应视为其已经符合 (a) 项第 (iii) 和 (iv) 小项的要求；

[(b) 项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3 条替换。]

(c) 任何非以共和国官方语言撰写的说明书应当在递交日后 3 个月内用以共和国官方语言撰写并经登记主任核准的译本进行替换。

(7) 为要求优先权，任何申请均可在自递交日起 2 个月内作出修改。

第 31 条 要求优先权

(1) 附有完整说明书的申请可以要求以下优先权——

(a) 附有临时说明书的涉及相同主题的在先申请的递交日；

(b) 附有完整说明书且未要求优先权的涉及相同主题的在先申请的递交日；或者

(c) 涉及相同主题的在公约国提交的申请的申请日，如果——

(i) 该申请要求 (a) 或者 (b) 项规定的优先权，该在先申

请的递交日不早于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日之前 1 年, 或者在缴纳规定的费用后, 不早于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日之前 15 个月;

[第 (i) 小项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1 条 (a) 项替换。]

(ii)

[第 (ii) 小项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1 条 (b) 项删除。]

(iii) 该申请要求 (c) 项的优先权, 在公约国提出的该申请递交日不早于该公约国申请 1 年且是在公约国就相关主题第一次提出的申请; 和

(iv)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申请人是 (a) 项或者 (b) 项所述的在先申请或者 (c) 项所述的在公约国提交的申请的所有权人, 或者该申请人已获得在共和国要求优先权的权力。

[第 (iv) 小项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4 条替换。]

(2) 在公约国就任一发明提出首次申请之后, 在该国就同样的发明提出后续申请, 该后续申请应被视为在该国就该发明的首次申请, 如果在其提出之时:

(a) 在先申请已经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而未被公开让公众查阅;

(b) 该在先申请没有被要求过优先权; 和

(c) 在所涉公约国没有有关该在先申请的未决权利。

(3) 在已经提出涉及相同主题的在后申请之后, 已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的申请应当不能作为本条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除非与该申请相关的任何权利在共和国或者任何公约国未决。

(4) 若某人已经申请通过一件专利申请来保护一项发明, 则为本条目的其应当被视为已经在公约国提交的申请, 只要所述专利申请:

(a) 根据存在于两个或者更多个公约国之间的条约的规定, 等同于在这些公约国适当提出的任何申请; 或者

[(a) 项依据 1986 年第 44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b) 根据任一公约国的法律, 等同于在该公约国提出的

申请。

(5) 如果在第(1)款(c)项第(i)小项规定的时限内，一件带有临时说明书的专利申请未要求优先权，则该专利申请失效。

[第(5)款依据 1979 年第 14 号法案第 2 条替换。]

第 32 条 说明书的内容

(1) 说明书应当指明其为临时说明书或者完整说明书，且应当以足以指明相关发明主题的名称开头。

(2) 临时说明书应当适当地描述发明。

(3) 完整说明书应当：

(a) 带有规定的摘要；

(b) 充分描述、确定，并在必要时举例阐述和证明发明以及实现该发明的方式，以使得该发明的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和

(c) ……

(d) 以限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一项权利要求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结尾。

[第(3)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4) 完整说明书的一项权利要求或者多项权利要求应当涉及单个发明，应当清楚，并适当地以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基础。

(5) 如果有的话，附图和图表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

(6) 如果完整说明书要求保护一种微生物方法或者其产品，为完成该发明需要使用公众在申请日无法获得亦无法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制备或者得到的微生物，该微生物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6)款依据 1986 年第 44 号法案第 2 条第(1)款替换。]

(实施日：1997 年 7 月 14 日。)

第 33 条 优先权日

(1) 为本法的目的，一件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的优先权日，

以及此类申请中所包含任何内容的优先权日，无论该内容是否与该发明相同，除非在本法中另外指明，均应为该申请的递交日。

(2) 若一件申请根据第 31 条第 (1) 款要求一件或者多件在先申请或者公约国在先申请或者二者的优先权，且在该申请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恰当地以一件或者多件所述在先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基础，则该发明的优先权日应为记载该主题的最早一份在先申请的递交日，只要该申请恰当地以该最早的在先申请为基础。

[第 (2)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2 条替换。]

(3) 一件申请中所要求保护的任何发明可以有一个或者多个优先权日。

(4) 直到相反证明成立，发明的优先权日应当为申请中所要求的最早优先权日。

(5) 在确定一件申请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适当地以在先申请或者公约国在先申请中公开的内容为基础时，应当考虑与该在先申请或者在先公约国申请同时提交并用于支持其的所有文件中所包含的公开内容。

(6) 根据第 51 条第 (8) 款通过补充记载的方式所引入的新内容的优先权日应为该补充记载内容的提交日。

(第 33 条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2 条修改，以及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5 条替换。)

第 34 条 对申请和说明书的审查

登记主任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审查每件专利申请以及该申请所附的或者根据该项申请提交给专利局的每份完整说明书，若其符合本法的要求，则登记主任应当予以审定。

第 35 条 对申请文件的审查结果不利于申请人的程序

(1) 如果对专利申请或者对该申请所附说明书的审查结果不利于申请人，登记主任可以拒绝审定该申请或者要求按照必要方式修改该申请或者其所附说明书。

(2) 如果对于公约申请，未附有规定的文件或者规定的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登记主任可将该申请作为普通申请处理。

第 36 条 在特定情况下驳回申请的权利

(1) 如果在登记主任看来：

(a) 由于该申请要求保护显然违反公认的自然法则的发明因而是无意义的；或者

(b) 该申请所涉及的发明的利用通常被认为鼓励违法或者不道德的行为；

登记主任可以驳回该申请。

(2) 如果在登记主任看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可能是通过使用任何违反法律的方式得到的，则登记主任可以驳回该申请，除非说明书已经通过增加对相关发明的放弃，或者有关其不合法的其他说明，作出了登记主任认为适当的修改。

第 37 条 修改申请文件以及提交新申请的程序

(1) 如果在向专利局递交申请之后和该申请被审定之前的任何时间，相同申请人就该申请中所公开的部分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提出一件新的申请，登记主任可以基于在该申请被审定之前按照规定形式向其提出的申请，指示这样的新申请的提交日期可以提早至不早于原申请的递交日。

(2) 基于此新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不应仅因该新申请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原申请中所公开的内容不是新的而被撤销或者无效。

[第 (2)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6 条增加。]

第 38 条 完整说明书改为临时说明书的情形，以及申请日推后

(1) 若一件专利申请 [非第 31 条第 (1) 款 (c) 项所述的申请] 附有声称为完整说明书的说明书，如果在该申请被审定之前且不晚于该申请向专利局递交日起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申请人以规定的形式作出如此要求的话，为本法的目的，登记主任可以指示将其视为临时说明书并相应处理该申请。

(2) 在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后且完整说明书被审定之前的任何时间，登记主任可以应申请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请求，指示该申请日被推迟到请求书中所指定的时间；但是

(a) 在本款下，任何申请不得被推迟到自该申请实际提交日或者非为本款目的被视为提交日（为本款之外的目的）起 6 个月之后的日期；

(b)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在本款下不得推迟至晚于根据本法的规定应提交该申请的最后日期；和

(c) 任何申请不得推迟日期，如果申请人或者有权继承人或者前任权利人已经在共和国内或者其他地方在一件存在未决权利的后续申请中将该申请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第 39 条 增补专利权的获得方式及效力

(1) 如果就一项发明专利（下称“主发明”）已经提出专利申请或者已被授予了专利权，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以规定的形式就主发明完整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或者所要求保护的发明，通过任何增加、改进或者修改又申请专利权，他可以被授予一项增补专利。

(2) 增补专利权的期限应当与未到期的主发明专利期限相同，且无需缴纳增补专利的维持费。

(3) 若一项由对主发明的增加或者改进或者修改构成的发明是一项独立专利的主题，且该独立专利的专利权人，亦为主发明的专利权人，作出如此要求的话，登记主任可以撤销该独立专利并就该增加、改进或者修改授予一项增补专利，该增补专利具有与被如此撤销的独立专利相同的申请日，且自该独立专利生效之日起生效。

(4) (a) 若主发明专利权被转移、撤销、驳回或者放弃，则除非委员或者登记主任另外指示，增补专利应成为独立专利，且该独立专利的期限应当不超过若主发明专利未被转移、撤销、驳回或者放弃时本应到期的时间。

(b) 本应就主发明专利缴纳的规定的维持费应当，自一件专

利根据 (a) 项规定成为独立专利时, 就该独立专利缴纳。

[第 (4) 款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3 条替换。]

(5) 在主发明专利申请被审定之前不应当审定增补专利申请: 如果对于主发明未授予专利权, 该增补专利申请可作为普通专利申请处理。

(6) 增补专利权的授予应当确保该发明属于被授予专利权的适宜主题, 不能仅因为完整说明书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主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而拒绝授予增补专利权, 或者无效或者撤销这样的专利。

(7) 主发明专利及其增补专利不得分别转让。

第 40 条 申请的失效

如果自申请日 18 个月内完整说明书未被审定, 则该申请失效, 除非:

- (a) 已就该申请提起了申诉;
- (b) 未超出可提起申诉的时间; 或者

(c) 说明书的延迟审定并非由于申请人的任何行为或者疏漏: 如果一件申请要求对审定完整说明书的期限进行延长, 则登记主任可以在规定费用已经缴纳的情况下, 允许延期至所申请的延长时间, 但是不得超出 3 个月; 登记主任根据所显示的正当理由以及在规定费用已经缴纳的前提下, 可以允许再一次延期。

第 41 条 对已失效专利中说明书的处理

如果一件带有临时说明书的申请未曾根据第 31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被要求过优先权且该申请已经失效, 或者一件申请和以其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每件申请都已经失效或者已被放弃或者最终被驳回, 则登记主任应当应申请人按照规定形式提出的请求向其返回所提交的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说明书: 但是含有缴费证明的任何文件不得返还给申请人。

第 42 条 完整说明书审定接受的通知和公布

(1) 若完整说明书被审定, 登记主任应当向就这一事实向申

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2) 该通知应当包括：

(a) 审定说明书的日期；和

(b) 一份声明，其内容为：基于申请人同意在该公报中公布对该说明书的审定，相关专利应视为自该公布之日已被封印和授权。

(3) 除非在规定期限内，或者在登记主任基于向其提出的申请、所显示的正当理由和在已缴纳规定费用的前提下可允许的延长期限内，该审定已在公报中公布，否则该申请将失效。

第 43 条 公众查阅

(1) 在第 42 条规定的公布之后，或者在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向公众开放查阅之后，在缴纳规定费用的基础上，专利和专利申请以及提交用于支持该专利的所有文件应当在专利局向公众开放查阅。

(2) 若根据第 31 条第 (1) 款要求了优先权日的申请向公众开放查阅，任何其他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以及所有提交用于支持该申请的文件均应当同时向公众开放查阅。

(3) 如果对于根据第 31 条第 (1) 款要求了优先权日的申请的审定未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在自要求自公约国相关申请的最早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内公布，则其应当按照第 (1) 款向公众开放查阅。

[第 (3) 款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4 条替换。]

(4) (a) 自专利申请日起满 5 年，任何人都可向登记主任申请，要求专利权人向申请人提供在另一国家作出的在该国就相同主题提出的专利申请的任何检索报告的规定细节。

(b) 在收到该申请之后，登记主任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送达地址向专利权人送交一份申请副本。

(c) 如果专利权人在收到寄送到专利权人送达地址的该申请副本之后 3 个月内没有满足该请求，申请人可以向委员申请要求满足该申请的命令。

(d) 基于该要求专利权人满足的申请, 委员可以命令专利权人予以满足。如果该命令得不到遵从, 委员可以进一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第(4)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7 条增加。]

第五 A 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

(第五 A 章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

第 43A 条 说明

本章中, 除非另有说明——

(a) 《专利合作条约》中定义的任何用语或者表达具有与在该条约中相同的含义; 和

(b) “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意指, 其申请人符合第 43E 条规定的, 如第 43B 条规定的共和国专利申请。

(第 43A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 并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3 条替换。)

第 43B 条 国际申请指定共和国的效力

依据本章, 指定共和国的国际申请应视为根据本法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

(第 43B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

第 43C 条 专利局作为受理局、指定局和选定局

专利局应当作为

(a) 由共和国居民或者国民向其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b) 指定共和国的国际申请的指定局;

(c) 选定局, 如果指定了共和国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为专利合作条约第二章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目的选定了共和国。

(第 43C 节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

第 43D 条 国家阶段的处理

在第 43E (1) 所述期限界满之前, 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者

选定局不应当开始对指定或者选定共和国的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处理,除非申请人符合 43E(1)并向专利局提交了提早进行该处理的书面请求。

(第 43D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并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4 条替换。)

第 43E 条 国家阶段的开始

(1) 在《专利合作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规定的可适用期限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延长期限届满前,指定或者选定共和国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

(a) 向专利局缴纳规定的国家费用;和

(c) 如果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该国际申请未以英文提交和公开,在规定期限内向专利局提交以共和国官方语言撰写的包含规定内容的国际申请译本。

[(b) 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5 条 (a) 项替换。]

(2) 如果申请人在第 (1) 款的期限内未满足该款规定,相关的指定或者选定了共和国的国际申请,为本法之目的应被视为已被放弃。

[第 (2)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5 条 (b) 项替换。]

(3) 登记主任可以基于在第 (1) 款中规定的延长期限界满之前或者之后提出的申请,进一步延长该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 43E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第 (3)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5 条 (c) 项增加。]

第 43F 条 行政

(1) 在处理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时,专利局应当受第 (2)、(3) 和 (4) 款的约束,适用专利合作条约、其细则、根据这些细则发布的行政规程以及本法中的其他规定。

(2) 在处理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时,若与本法冲突,则《专利合作条约》、其细则、根据这些细则发布的行政规程优先。

(3) 在处理指定共和国的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时:

(a) (i) 第 9 条 (b) 项不适用；以及

(ii) 申请人应由在规定期限内授权的代理人代表；

(b) 第 10 条仅在申请人符合第 43E 的规定时适用，且满足该规定的申请人，为第 10 条的目的，应被视为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申请人；

(c) 第 16 条第 (2) 款应当适用《专利合作条约》、其细则、根据这些细则发布的行政规程中规定的时限，除非另外指明；

(d) (i) 第 30 条第 (1)、(5) 和 (6) 款不适用；

(e) (i) 《专利合作条约》第 3 条第 (2) 款所指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如果有）及摘要应被视为一份完整说明书；和

(ii) 第 32 条第 (5) 款不适用；

(f) 如果：

(i) 国际申请是公约申请；

(ii) 申请人符合《专利合作条约》的细则第 17.1 条；和

(iii) 所述细则第 17.1 条所指的优先权文件是为第 35 条第 (2) 款目的规定文件，

申请人应被视为已经在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优先权文件的副本；

(fA) 如果第 37 条规定的原申请是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则该申请向专利局提交的日期应为满足《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日；

(g) 第 38 条不适用；

(h) 自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期限，为第 40 条的目的，是自申请人符合第 43E 条要求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限；

(i) 第 43 条第 (3) 款不适用，但当申请人符合第 43E 条规定时且该国际申请已经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1 条公开，该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应按照国家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公众开放查阅；

(j) 第 43 条第 (4) 款不适用；

(jA) 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的申请日应当为第 46 条的目的, 为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日;

(k)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作出的任何更正或者补正应视为根据第 50 条作出的更正或者修改;

(l) (i) 如果修改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请求是在根据第 42 条规定公布之前作出的, 则该修改请求不应当如第 51 条规定的那样进行公布;

(m) 任何根据以下规定作出的修改应视为已符合第 51 条的规定, 但如果该修改不符合该条第 (6) 款或者第 (7) 款之规定的话, 则其可能因该条第 (10) 条的规定而被搁置——

(i) 《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 且未超出国际申请提交时记载的范围; 或者

(ii) 《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 并附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后。

(4)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 涉及附有完整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 以及任何据此授予的专利权。

(第 43F 条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38 条插入, 并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6 条替换。)

第六章 专利的授权、保护期限及效力

第 44 条 专利权的授予和封印

(1) 如第 42 条所规定的公布之后一旦可行, 即应当向申请人授予具有规定形式的专利权, 且登记主任应当安排用专利局印章对该专利封印, 如此封印的专利应被视为在公布之日即已生效。

(2) 封印被视为已经生效之日, 为本法之目的, 应为专利封印之日。

(3) 专利应从第 (1) 款所提到的公布之日起生效。

(4) 从专利封印之日起 9 个月内不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但是委员可以基于所显示的正当理由在专利封印之后的任何时间许可提起这样的诉讼。

第 45 条 专利权的效力

(1) 专利权的效力应当赋予专利权人在共和国内，根据本法的规定，在专利保护期限内，以排除他人制造、使用、实施、处分或者许诺处分、进口该发明的权利，由此他或者她可具有并享受由该发明带来的全部利益。

[第 (1)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0 条替换。]

(2) 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对专利产品的处分，或者为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的利益对专利产品的处分，在受专利的其他权利约束的前提下，应当给予购买者使用、许诺处分或者处分该产品的权利。

[第 (2)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7 条替换。]

第 46 条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在相关专利权人或者代理人已缴纳规定的维持费基础上，专利保护期限应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第 (1) 款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5 条和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1 条替换。]

(2) 如果在缴纳规定的维持费的期限内未缴纳该费用，则专利权将在该期限末失效。但是登记主任可以在已缴纳可能规定的附加费用情况下，应请求将缴纳任何此类费用的期限延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 47 条 失效专利的恢复

(1) 若专利权因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未在第 46 条第 (2) 款所述的延长期限内缴纳任何规定的维持费而失效，专利权人可以以规定的方式在缴纳规定费用的基础上向登记主任申请恢复该专利权。

[第 (1) 款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6 条替换。]

(2) 如果登记主任确信该疏忽不是蓄意的,且提出申请未曾发生不适当的拖延,他可以以规定的方式公告该申请,由此任何人(本节中以下简称“异议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对该专利权恢复的异议。

(3) 如果没有对该恢复的异议,登记主任可以,在符合第(5)款规定的前提下,颁布恢复该专利权或者驳回该申请的命令。

(4) 如果存在异议通知,委员将在对申请人和异议人听证后,对该事项作出决定并发布一项恢复该专利权或者驳回该申请的命令。

(5) 任何恢复专利权的命令应当在缴纳了发布命令时尚未缴纳的规定费用后才生效。

第 48 条 被恢复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权利

(1) 依据本法的规定,根据第 47 条被恢复的专利的专利权人不能针对下列人员提起诉讼或者向下列任何人员要求损害赔偿——

(a) 自维持费到期日起 6 个月之后以及公告专利权恢复申请之前侵犯该专利权的人;

(b) 在 (a) 项期限内使用、许诺处分或者处分任何制备或者进口物品的人;或者

[(b) 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8 条 (a) 项替换。]

(c) (i) 在 (a) 项所规定期限内开始使用或者实施该专利权所涉及的发明,且之后继续使用或者实施该发明的人;或者

(ii) 使用、许诺处分或者处分由 (i) 小项所述继续使用或者实施所生产出的任何物品或者产品;

[第 (ii) 小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8 条 (b) 项替换。]

对本条规定的豁免应视情况不同而限于 (c) 项 (i) 或者 (ii) 小项所述的人、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继承人、受让人或者收购人。

(2) 根据第 47 条恢复的专利权，任何在第 (1) 款 (a) 项所述期限内已经为制造、使用、实施、许诺处分、处分或者进口该发明而花费了金钱、时间和劳力的人可以通过规定的方式向委员申请所花费的金钱、时间和劳力补偿。

[第 (2)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8 条 (c) 项替换。]

(3) 在对相关当事人听证后，如果在委员看来该申请应当被许可，其可以评估该补偿的数额，并确定应当给付该补偿的期限。

(4) 根据第 (3) 款评估的任何数额均不得作为债务或者损害赔偿。但是，如果在委员确定的期限内该数额未能给付，则该专利将失效。

第 49 条 专利权共有

(1) 如果一件专利权被共同授予两人或者多人，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各共同专利权人应对该专利享有相等的不可分割的份额。

(2)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在无相反约定且未经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共有专利权人无权——

(a) 制造、使用、行使、许诺处分、处分或者进口该专利发明；

[(a) 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9 条替换。]

(b) 授予许可或者转让其在该专利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利益；或者

(c) 采取措施或者提起任何涉及该专利的诉讼；

但他可以不征得任何其他专利权人的同意缴纳任何维持费，除非委员在第 (6) 款的程序中另有指示。

(3) 如果共有专利权人之一处分了专利物品，则收购人或者任何通过其主张权利的人应有权以同样的方式处分该物品，如同该物品是被全体共有专利权人处分的。

(4) 任何共有专利权人均可提起侵权诉讼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共有专利权人，任何这样的其他专利权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加

人，并就其可能因侵权而遭受的损失获得损害赔偿。

(5) 如果在第(4)款的任何诉讼中，判决向一个原告给付损害赔偿，应当将该原告视为全部专利权人来判决向其损害赔偿，且被告没有义务就被诉侵权向任何其他专利权人作出赔偿。

(6) 如果共同专利权人之间就其对专利权的各自权利、与专利权相关的诉讼程序的提起或者处置专利或者专利发明的方式产生了纠纷，任何共有专利权人均可向委员申请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

[第(6)款依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42条替换。]

(7) 如果在考虑第(6)款的任何申请时，委员确信共有专利权人之一不是基于被迫而不能或者不愿继续作为专利权人，委员可以命令其将其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能够且愿意继续的共有专利权人：如果在委员看来是公平公正的，他可以命令向依照其命令转让出权利的该共有专利权人给付赔偿。

(8) 在考虑第(6)款的任何申请时，除非在其看来有正当的相反理由，委员应当以导向维持和利用该专利权的方式解决纠纷。

第七章 更正和修改

第50条 笔误的更正和文件的修改

(1) 登记主任或者委员可以批准：

(a) 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或者依该申请提交的文件或者登记簿中的任何笔误或者翻译错误；

(b) 本法对其修改没有直接规定的其他任何文件的修改。

(2) 可以基于附有规定费用的书面请求书或者无需请求书依据本条进行更正。

(3) 如果更正不是基于请求书提出的，登记主任应当将该建议的更正通知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以及根据情况通知任何其他在登记主任看来相关的人，并应当在更正作出前给予任何这

样的人以听证的机会。

(4) 如果对任何这样的更正提交了请求书，且在登记主任看来该更正将在实质上改变请求书所涉及的文件的范围，则登记主任可在公报中公布以通知该请求书，并送达他认为必要的人。

(5) 如果这样的通知没有被公布和送达或者如果它已被公布但没有对该更正的异议，则登记主任可以对该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将该事项提交给委员，该委员应当对该事项作出在他看来合适的决定。

(6) 如果这样的通知已被公布或者送达，任何人可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对第(2)款提到的请求书提出异议，对此委员应当按照他看来合适的方式处理该事项。

第 51 条 对说明书的修改

(1)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登记主任申请修改相关临时说明书或者相关完整说明书，并且在提出该申请时，应当说明所提出的修改的性质并提供充足的理由。

(2) 修改已对公众开放查阅的说明书的申请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公布，除非专利申请是根据第 43 条第(3)款供公众查阅的。

(3) (a) 任何人均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对这样的修改申请提出异议。

(b) 对这样的修改申请的异议应当由委员以规定的方式处理，委员应当决定是否允许以及，如果有的话，在何种条件下允许该修改。

(4) 如果对相关说明书的审定尚未根据第 42 条公布，或者不存在根据本条第(3)款(a)项的异议，登记主任可以决定是否允许以及，如果有的话，在何种条件下允许该修改。

[第(4)款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7 条(a)项替换。]

(5) 对临时说明书的修改如果是通过更正的方式作出的，包括对明显错误的更正，则该修改应当被允许，如果对临时说明书的修改将引入新的或者未在期望修改的说明书中实质公开的内

容,则该修改不应被允许。

(6) 对于根据第 42 条公布对说明书的审定之后将对公众开放查阅的完整说明书,如果:

(a) 修改的效果是将引入新的内容或者未在修改前的说明书中实质性公开的内容;或者

(b)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包括任何未完全以修改前的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基础的权利要求。

则无论是在向公众开放之前还是之后,均不得对其作出修改。

[第(6)款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7 条(b)项修改。]

(7) 对于根据第 42 条公布对说明书的审定之后已经向公众开放的完整说明书,如果对该说明书的修改将包括任何并非完全落入修改前说明书中所包括的权利要求范围内的权利要求,则不应允许对其作出修改。

(8) 如果一项修改可能因第(6)款(a)项规定的禁止原因不被允许,但是该修改描述的内容可能与说明书描述的内容非常相关,且对相关说明书的审定并未根据第 42 条公布,则该新内容可以通过附加于该说明书的补充公开的方式引入,并根据提出修改申请的日期确定日期。但在根据本法确定该专利的有效性时,应当考虑通过补充公开方式所引入的新内容的优先权日。

[第(8)款依据 1986 年第 44 号法案第 3 条(a)项替换,并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3 条修改。]

(9) 如果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相关的任何诉讼程序在法院未决,则对相关说明书的修改申请应当向该法院提出。如果该法院认为该修改申请是适当的但属于第(5)、(6)或者(7)款规定的情形,则可以处理该修改申请,或者可以暂停该未决诉讼程序并将该修改申请传送给登记主任根据第(2)、(3)和(4)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9)款依据 1986 年第 44 号法案第 3 条(b)项替换。]

(10) 除了被委员或者法院允许的修改,任何与本节规定相

冲突的对说明书的修改均可以在任何时候由委员基于向其提出的申请不予考虑。

第 52 条 登记簿的更正

登记主任可以命令通过增加、修改或者删除其中的任何条目对登记簿作出更正，且这样的命令可以基于规定形式的请求书或者不基于请求书作出。但是如果登记主任意图不基于请求书作出该命令，他应当将这样做的意图通知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以及根据情况通知在其看来相关的任何他人，并应当在作出该命令前给予这样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他人以听证的机会。

第八章 许 可

第 53 条 许可权

(1) 在专利封印后的任何时间，专利权人均可向登记主任申请对该专利背书“许可权”，且这样的申请经提出后，登记主任应当相应地对该专利背书，如果其确信专利权人未通过合同被禁止同意对该专利权的许可。

(2) 如果专利权已经根据本节得到背书——

(a) 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人应有权，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按照委员基于专利权人或者需要许可的人的申请确定的条件，享有该专利权的许可权；

(b) 委员可以，基于在背书前已授予的任何对该专利的许可的持有人之申请，根据由委员确定的条件命令用依据背书的许可来替换上述许可；

(c) 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除进口货物外）中，如果被告同意依照由委员确定的条件获得许可，则不应对被告颁发禁令，并且如果有的话，从被告获得的损害赔偿数额应当不超过若在最早侵权之前即已批准许可应已由被告支付的数额的 2 倍；

(d) 背书日后应支付的该专利维持费应为未背书时所应支付

维持费的一半。

(3) 根据本条规定的专利背书获得的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除非许可的条件是通过协议确定的,在该许可中另有明文规定)要求专利权人提起任何对该专利的侵权诉讼。如果专利权人在被告知后2个月内没有这样做,被许可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如同其本人即为专利权人,并将专利权人引入作为被告。

(4) 被如此引入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不应支付任何费用,除非他出庭并参与到该诉讼程序中。

(5) 申请本条规定的专利背书应当包括一份其内容为专利权人并未受合同禁止同意对该专利的许可的声明,该声明须经可能规定的方式进行核实。登记主任如果认为需要的话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6) 处理依据本条对一件增补专利提出的背书申请,应当视为同时提出对主发明的专利背书申请,处理依据本条对其增补专利处于有效期的一件专利提出的背书申请,应当视为同时对该增补专利提出背书申请。如果对已依据本条背书的一件专利授予一件增补专利,则该增补专利也应当被背书。

(7) 每次依据本条的专利背书均应当记录在登记簿中,且应当在公报中以及登记主任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公布,以将该背书通知到利益相关人。

第54条 专利背书的撤销

(1) 根据第53条作出专利背书后的任何时间,专利权人均可向登记主任申请撤销该背书。

(2) 如果提出这样的申请,并且补齐如果该专利未曾被背书所应支付的全部维持费,登记主任如果其确信没有现存的对该专利的许可或者全部被许可人均同意撤销,则其可以撤销该背书。

(3) 在已经根据第53条背书专利之后的规定期限内,任何人声称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合同禁止专利权人授予该专利权的许可,且专利权人在背书时亦受此约束的,可以向登记主任申请撤销该背书。

(4) 如果登记主任基于第(3)款的申请确信,专利权人受到且曾受到如前所述的约束的,其应当撤销该背书,并且因此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登记主任补齐若该专利未曾被背书所应支付的全部维持费的金额,如果该金额在所述期限内未缴纳,则该专利将在该期限界满时失效。

(5) 处理申请撤销增补专利的背书,应当视为同时申请撤销主发明专利的背书,处理申请撤销其增补专利处于有效期的一项专利的背书,应当视为同时申请撤销该增补专利的背书。

(6) 若专利背书根据本条被撤销,则专利权人此后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与未曾作出过该背书的情况相同。

第 55 条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如果一项不侵犯在先专利权的专利权(下文简称“从属专利”)的实施有赖于获得该在先专利的许可,该从属专利权的持有人不能就该许可与在先专利权的持有人达成协议,则其可以向委员申请该在先专利的许可,委员可以基于其所提出的条件批准该许可,但其中必须包括该许可应仅被允许用于该从属专利的实施这一目的而无其他目的这一条件,且委员不得批准该许可除非:

(a) 从属专利所保护的发明与在先专利所保护的发明相比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

(b) 从属专利权的持有人同意在先专利的持有人以合理的条件交叉使用从属专利所保护的发明;且

(c) 对在先专利授权的使用不得转让,除非与从属专利一并转让。

(第 55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4 条修改。)

第 56 条 专利权滥用时的强制许可

(1) 任何能表明专利权被滥用的利益相关人可以通过规定的方式向委员申请对该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1)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a)项替换。]

(1A)

[第(1A)款依据1988年第76号法案第2条(a)项插入,并依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45条(b)项删除。]

(2) 以下情况下专利权被视为滥用:

(a) 在专利申请日之后4年或者专利封印后3年期限界满后,以后到期为准,该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在共和国内未得到一定经济规模或者充分程度的实施,且在委员看来该不实施无正当理由;

(b)

[(b)项依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45条(b)项删除。]

(c) 共和国对该专利物品的需求在合理时间内得不到充分满足;

(d) 由于专利权人拒绝授予许可或者合理期限的许可,使得共和国的贸易或者工业或者农业、共和国内任何人或者任何一类人的贸易、共和国内任何新贸易或者产业的建立,遭到损害,为了公共利益应当批准许可;或者

(e) 共和国内对专利物品的需求是通过进口来满足的且价格受专利权人控制,其被许可人或者代理人在由此掌控的价格上大大超过了在由专利权人或者其前任或者继受人或者根据他们的许可生产专利物品的国家中的价格。

(3) 专利权人或者任何出现在登记簿中与该专利利益相关的其他人均可通过规定的方式反对该申请。

(4) (a) 委员应当从实体上考虑该申请,且可以基于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令批准该许可申请,所述条件包括禁止被许可人向共和国进口任何专利物品。

[(a)项依据1997年第38号法案第45条(c)项替换。]

(b) 如果委员认为批准一项许可是不公正的,则其可以驳回该申请。

(c) 根据本条批准的许可应当包括一项规定,即在充分保护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若导致该许可被批准的情形不再

存在且在委员看来不太可能再发生，基于专利权人的申请，应当终止该许可。

[(c) 项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 (d) 项增加。]

(5) 任何根据本节批准的许可应为非独占性的，且不可转让，除非转让给已受让与许可权的行使相关的业务或者部分业务的人。

[第 (5)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 (e) 项替换。]

(6) ……

[第 (6)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 (f) 项删除。]

(7) 在确定基于何种条件可批准许可时，委员应当考虑任何相关的事实，包括获被许可人承担的风险，专利权人从事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就相关发明主题自愿达成的许可协议中通常规定的条件和期限。

(7A) 委员可以下令根据本条批准的许可应视为在登记主任收到该申请之日起即已得到批准。

[第 (7A) 款依据第 1988 年第 76 号法案第 2 条 (b) 项插入。]

(8) 任何本条下的委员命令须以避免委员确认的已成立的滥用为目的作出。

(9) 委员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根据本条批准的许可。

(10) 在可附属于许可的条件的约束下，本法的被许可人应具有与任何其他专利被许可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 (10)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 (g) 项替换。]

(11) ……

[第 (11)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 (h) 项删除。]

(12) ……

[第 (12) 款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5 条 (h) 项删除。]

(13) (a) 委员在下令批准第(4)款(a)项的许可时,可以判令相关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或者任何其他反对该申请的人承担费用;

(b) 在判决费用时,委员尤其应当考虑:

(i) 其发现的已存在的滥用的性质和程度;和

(ii) 通过批准该申请相关专利权人基于合理条件的自愿许可,是否已经可以避开根据本条的许可申请。

(14) 为本条目的,“专利物品”包括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任何组合物、任何产品或者用专利器械生产的任何产品。

第 57 条 许可合同的终止

(1) 涉及制造、使用、实施、许诺处分、处分或者进口已授权发明的专利许可的任何合同,均应在被许可的专利到期、被撤销或者终止保护该发明之日终止。如果该合同涉及不止一项专利,合同中涉及任何特定许可的部分应当在据以批准许可的专利已到期、被撤销或者终止保护相关发明时终止,并且在据以批准全部许可且在合同生效时有效的全部专利均已到期、被撤销或者终止保护相关发明时,该合同应全部终止。

[第(1)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0 条替换。]

(2) 本条规定不影响任何终止一份不同于本条的合同或者一项不同于本条的合同条件的权利。

第 58 条 许可的效力

若无相反约定:

(a) 一项制备专利产品的许可应包括使用或者许诺处分或者处分专利产品的权利;和

[(a) 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1 条替换。]

(b) 一项使用或者实施专利方法的许可应包括制造、使用或者许诺处分或者处分由该方法制得的产品的权利。

[(b) 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1 条替换。]

第九章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 转让、扣押和质押

第 59 条 专利权的依法转让和转移

(1) 在符合第 39 条第 (7) 款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应能依法转让或者转移。

(2) 雇用合同中任何——

(a) 要求雇员向其雇主转让由其在其工作过程和范围之外创造的发明；或者

(b) 在终止雇用合同超过 1 年后限制雇员创造发明的权利，的条件都是无效的。

第 60 条 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扣押和质押

(1) (a)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向任何他人书面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b) 基于以规定形式提出的申请和向登记主任缴纳规定的费用，该转让可在登记簿中登记；

(c) 除非该转让已登记，否则该转让除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外为无效。

(2) 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可以通过以规定方式在登记簿中记录执行担保或者相关扣押令而被扣押。

(3) 任何扣押解除后，致使该担保或者扣押令载入登记簿的人应当使该登录条目得以删除。但任何其他利益相关人可以向登记主任申请将该条目删除。

(4) 自第 (2) 款的登记日起 3 年届满时，应当停止该扣押，除非在该期限内被续期。

(5) 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的质押可以应申请以规定形式登记进登记簿中。

(6) 依据本条登记扣押或者质押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

人不得转让该被扣押或者质押的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或者对其设立义务，或者对该专利授予任何许可。

第十章 专利权的撤销

第 61 条 申请撤销专利权的理由

(1) 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规定的方式基于以下任一理由申请撤销专利权——

- (a) 专利权人不是第 27 条规定的有权申请专利的人；
- (b) 专利权是基于对申请人或者任何依其或者经其主张权利的人的权利欺诈授予的；
- (c) 根据第 25 条相关发明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
- (d) 相关完整说明书中所阐明或者例证的发明不能实施或者不能产生该完整说明书中所列出的结果及益处；
- (e) 相关完整说明书未充分描述、确定以及必要时阐明或者例证发明及完成发明的方式，以使该发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

[(e) 项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2 条替换。]

(f) 相关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书是：

- (i) 不清楚的；或者
- (ii) 未完全以该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基础；
- (g) 就专利申请提交的规定的声明或者根据第 30 条第 (3A) 款提交的声明包含一项实质性的虚假陈述或者表述，且专利权人在该陈述或者表述作出时已知或合理应知其是虚假的；

[(g) 项依据 2005 年第 20 号法案第 3 条替换。]

- (h) 根据第 36 条该专利申请应予驳回；
- (i) 完整说明书要求保护微生物方法或者其产品，但不符合第 32 条第 (6) 款的规定。

(2) 撤销申请应当送达至专利权人并以规定的形式提交给登记主任，之后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

(3) 委员应当决定该专利权是否应予撤销或者维持，如若维持，应对其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作何修改，如果有修改的话，但委员不应允许任何不符合第 51 条第 (6) 或者 (7) 款规定的修改。此外，委员可以就费用问题酌情考虑专利权人撰写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方式以及保持该撰写方式的行为。

第 62 条 包括不止一项发明的专利权

对一项发明仅能授予一件专利权，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程序中以一件专利权包含多项发明为由对该专利权提出异议。

第 63 条 在因欺诈被撤销后，特定情况下发明人可获得专利权

若一件专利权因欺诈而被撤销，或者一件欺诈获得的专利权已被放弃或者撤销，则基于相关发明的发明人或者其受让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据本法规定提出的申请，委员可以指令就该发明全部或者部分向其授予专利权，该专利权具有与被撤销专利权相同的日期。

第 64 条 专利权的主动放弃

(1) 专利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规定方式告知登记主任，表示放弃其专利权。登记主任应将该表示通知登记簿中所列任何就该专利权享有利益的人。

(2) 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主任提出对该放弃专利权的异议。

(3) 如果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已在给予专利权人和异议人听证的机会之后被委员否决，则该专利权应被视为自登记主任收到放弃表示之日被撤销，且登记主任应在公报中公布对该专利的撤销并在登记簿中作必要的记录。

(4) 只要任何侵权诉讼或者专利撤销在委员处或者任何法院仍处于未决状态，就不应对放弃专利权的表示作考虑，除非所述程序中的双方当事人均同意。

第十一章 侵 权

第 65 条 侵权诉讼程序

(1) 除第 53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 专利侵权诉讼程序可由专利权人提起。

[第 (1)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3 条替换。]

(2) 侵权诉讼程序应以规定的方式启动。

(3) 侵权诉讼的原告有权享有以下救济——

(a) 禁令;

(b) 交付任何侵权产品或者侵权产品构成其不可分之部分的任何物品或者产品; 和

(c) 赔偿金。

(4) 在侵权诉讼程序中被告可以依据任何可撤销专利权的理由, 通过抗辩的方式, 反诉撤销专利权。

(5) 任何此类诉讼中的原告, 在提起该诉讼之前, 应将此通知其名称被登载在登记簿中的涉案专利的每位被许可人, 任何此类被许可人应有权作为共同原告介入。

[第 (5) 款依据 1988 年第 76 号法案第 3 条 (b) 项替换。]

(6) 对于赔偿, 原告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 要求获得根据被许可人或者分被许可人就相关专利所应支付的合理使用费计算的数额。

[第 (6) 款依据 1988 年第 76 号法案第 3 条 (c) 项增加, 并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6 条替换。]

第 66 条 对侵权损害赔偿的限制

(1) 如果被告证明侵权行为发生时其未知且无法通过合理途径知晓专利的存在, 则专利权人无权从被告就侵犯专利权获得损害赔偿。通过在物品上盖章、雕刻、盖印或者其他方式在物品上标记用语“专利”或者“已被授予专利权”或者任何表达或者暗示该物品已取得专利权的用语, 不得视为构成存在专利权的告

示，除非这些用语伴有专利号，但本节规定不影响任何诉讼发布禁令。

(2) 任何人声明发明已被授予专利权，但未伴随该声明披露相关专利号，且任何未知该专利号的他人已通过挂号信书面要求过从此人处获知此专利号，则此人不能就该他人在该声明开始至此人向该他人告知相关专利号之日 2 个月内的期间实施的、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从该他人处获得损害赔偿，或者获得针对其的禁令。

(3) 任何在第 (2) 款所述期间为制造、使用、实施、许诺处分、处分或者进口发明花费了任何费用、时间和劳力且已根据第 (2) 款规定提出了请求的人，可通过规定形式就所花费的金钱、时间和劳力向委员申请补偿，如果委员认为适当的话可以发布该命令。

[第 (3) 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4 条替换。]

(4) 如果诉讼程序是就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任何规定维持费之后且在该费用延期之前实施的专利侵权提起的，委员如果认为适当的话，可以驳回就该侵权行为判决给付损害赔偿。

(5) 如果已经根据第 51 条规定允许了对说明书的修改，则委员可以酌情驳回就允许该修改之前实施的任何侵权行为判决给付损害赔偿，且委员可酌情考虑专利权人对说明书的撰写方式和使其保持未修改形式的行为。

第 67 条 新物质推定

(1) 生产任何产品的方法或者装置专利的权利要求延及由所保护的方法或者装置生产的产品。

(2) 如果据以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是获得新物质的方法，则由专利权持有人或者该专利的被许可人之外的其他人生产的相同产品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均应被视为是由该方法获得的，除非有相反证明。

(3) 在考虑任何人是否已经履行了第 (2) 款赋予其的义务时，如果在委员看来要求其公开其在生产相关产品时所使用的任

何保密方法是不合理的,则委员不得如此做。

第 68 条 部分有效的说明书的侵权救济

如果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委员发现完整说明书中据以声称侵权的任何权利要求是有效的,但任何其他权利要求是无效的,则应适用以下规定,尽管已有第 66 条第(5)款的规定:

(a) 如果在诉讼中已因说明书中任何权利要求应予无效为由提起了撤销专利权的反诉,委员可以推迟发布命令一段时间,使得专利权人能够依据委员提出的条件修改说明书,如果委员认为适当的话,可以将所述条件附于基于反诉发布的任何命令;和

(b) 如果说明书已经依据(a)项作出修改,委员可以,依据他可能发布的有关费用的命令以及应开始计算损害赔偿的日期,就任何修改前即可被认定为有效且被侵权的权利要求批准救济,并酌情考虑专利权人对修改前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权利要求写入说明书或者保留这些权利要求的行为。

第 69 条 不侵权声明

(1) 如果可以证明:

(a) 任何人已书面申请专利权人对该人所主张的声明的效力作出书面确认,并已向专利权人提供了所涉方法和产品的全部细节;且

(b) 专利权人未作出确认。

委员可以在该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诉讼过程中发布一项声明,宣布此人对方法的使用或者对物品的制造、使用、许诺处分、处分或者进口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即便专利权人没有作出相反的主张。

[第(1)款依据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第 15 条替换。]

(2) 根据本法提出的声明中的所有诉讼当事人的费用应按照委员认为适当的方式裁决。

第 69A 条 不侵权的行为

(1) 以非商业规模且仅为依据规范产品的制造、生产、发

行、使用或者销售的任何法律的要求合理地获得、开发或者提供信息之目的制造、使用、实施、许诺处分、处分或者进口已授权发明，不是专利侵权行为。

(2) 除为获得、开发或者提交第(1)款所述信息外，不得允许为任何目的占有根据第(1)款制造、使用、进口或者获得的已授权发明。

(第69A条依据2002年第58号法案第16条插入。)

第70条 对以侵权诉讼进行无理威胁的救济

(1) 如果任何人通过信件、广告或者其他方式以专利侵权诉讼来威胁任何其他人，则无论作出该威胁的人是否对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由此受到不法侵害的人可以对其提起诉讼并获得一项表明该威胁是无理的声明和禁止继续该威胁的禁令，并且如果有的话可以就此依据其所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除非作出威胁的人证明据以被威胁诉讼的行为，将构成或者如果已作出的话本将构成，对有关原告未证明其无效的说明书权利要求的专利权的侵犯。但送达任何人的仅告知专利权人赖以保护其利益的一件特定专利权存在的信函、广告或者信件本身不应被视为侵权诉讼威胁。

(2) 任何此类诉讼中的被告可通过在诉讼中提出反诉来申请任何其有权在单独诉讼中就原告对任何侵犯该威胁所涉专利权享有的救济。

第71条 有关公约国船只、航空器和陆地交通工具的特殊规定

(1) 依据本法规定，以下情况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人的权利：

(a) 在公约国船只的船体上或者其机械、工具、装置或者其他附件上使用专利保护的发明，如果该船只只是暂时或者偶然进入共和国水域，且该发明专用于该船只的实际需要；或者

(b) 在航空器或者陆地交通工具或者其附件的建造或者运行中使用专利保护的发明，若该航空器或者陆地交通工具仅暂时或

者偶然进入共和国。

(2) 为本法目的, 船只或者航空器应视为其注册所在国的船只或者航空器; 陆地交通工具应视为其所有人经常居住地所在国的交通工具。

第十二章 证 据

第 72 条 登记簿作为证据

(1) 在登记簿中以专利权的所有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出现的人, 在受到登记簿所显示的授予他人的任何权利的限制的情况下, 有权作为其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的所有人处置该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

(2) 第(1)款的规定不保护任何与前述专利权人或者申请人交易的人, 除非其是善意的被许可人、购买人、质权人或者判决债权人, 且不知道该权利人或者申请人方面的任何欺诈。

(3) 除为第 52 条目的外, 未根据第 10 条登录于登记簿中的任何文件或者文书, 均不应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被承认作为证明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或者其中任何利益的资格的证据, 除非委员或者法院基于所显示的正当理由作出另外指示。

(4) 除为第 52 条目的外, 任何在登记簿中未显示对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享有利益的人, 均不得被允许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证明该利益, 除非委员或者法院基于所显示的正当理由作出另外指示。

(5) 登记簿应作为根据本法指示或者授权登记的事项的初步证据。

第 73 条 登记主任证明作为初步证据

(1) 一份据称由登记主任签署的、其内容为根据本法授权登记的项目已经或者尚未登记, 或者根据本法授权的任何其他事情已经或者尚未实施的证明, 应成为该证明中所说明事项的初步证据。

(2) 一份据称为登记簿中登记条目副本或者专利局所保存文件副本或者登记簿摘录或者任何此类文件摘录, 且据称其经登记主任鉴定并以专利权印章封印的副本或者摘录, 在委员处及所有法院中应被承认为证据而无需进一步证明或者提供原件。

(3) 若任何文件或者书籍载有看来在该日期该文件或者书籍能够为公众获得的日期, 则若无相反证据, 该日期应被视为公众能够获得该文件或者书籍的日期。

第 74 条 有效性证明

(1) 如果在任何程序中, 完整说明书中任意权利要求的有效性遭到质疑, 委员或者法院, 视情况, 发现该权利要求是有效的, 可以证明该效力。

(2) 如果在任何后续程序中任意当事人未能成功否定该权利要求的有效性, 则该当事人应当, 除非委员或者法院视情况作出另外的指示, 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其发生在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或者律师与客户之间的全部花费、收费, 只要该费用与该权利要求相关。

第十三章 向委员或者法院申诉

第 75 条 从登记主任向委员申诉

针对登记主任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当向委员提出申诉, 委员应对当事人和登记主任, 如果登记主任愿意的话, 进行听证, 如果委员认为适当的话其应当就该事件发布命令。

第 76 条 从委员向法院上诉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进入委员程序的任何当事人可在该程序后就委员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者决定提出上诉。

[第 (1) 款依据 1988 年第 76 号法案第 4 条 (a) 项替换。]

(2) (a) 每件上诉都应以关于对单独法官作出的民事命令或者者决定提出上诉的法律规定的方式标注和提出, 且应比照适用最

高法院法案（1959 年第 59 号法案）第 20 和 21 条；

[(a) 项依据 1986 年第 44 号法案第 4 条和 1988 年第 76 号法案第 4 条 (b) 项替换。]

(b) 法院就任何此类上诉可以：

(i) 出于公平，确认、改变或者撤销该上诉起诉所针对的命令或者决定；

(ii) 如果档案未能提供足以对该上诉作出判决的证据，可以将该事项返还给委员指示其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和给出进一步的资料；

(iii) 采取任何其他可以导致公正、高效且尽可能经济地结案的程序；和

(iv) 出于公平需要就费用作出裁决。

(3) 至 (5) ……

第 77 条 接受以委员的决定作为终局决定的协议

在任何委员处理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在审理前书面协议向委员提出争议事项获得终局决定，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委员提出申请。如果存在这样的协议，则委员的命令或者决定应对所述当事人构成约束且为终局的，不得就其起诉。

第十四章 国家就发明或者专利权获得权利

第 78 条 国家获得发明或者专利权

部长可以代表国家，基于可能达成的一定期限和条件，获得任何发明或者专利。

第 79 条 向国家转让特定专利权

(1) 涉及 1968 年武器开发和生产法（196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1 条中所定义的任何武器的发明的所有者，应国防部长代表国家的要求，将其发明或者就该发明所得或者将得的专利权转让给该部长。

(2) 所述转让及其中包含的任何协议应是正当有效的，并以国防部长的名义通过适当的程序强制执行。

(3) 若一项发明经此转让，国防部长可以书面通知登记主任，指示该发明及实施该发明的方法应予保密。

(4) 专利局收到的每份涉及已得到第(3)款所述通知的任何发明的申请、说明书、说明书的修改或者附图，应由登记主任封印，未经国防部长书面许可，该申请、说明书、附图或者其他文件的内容不得泄露。

(5) 任何此类发明的专利权可以以所有者的名义作出，但是该专利权应交付给国防部长而非所有者。该专利权属于国家财产，且对该专利权无撤销程序。

(6) 向国防部长或者任何由国防部长授权调查该发明的人传送任何此类发明，以及由此人为调查目的所作的任何事情，均不应视为发明公开或者使用从而阻碍对该发明授予任何专利权或者影响该专利权的有效性。

(7) 国防部长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登记主任作出指示，任何被指示应予保护的发明不再需要保密，且由此其说明书和附图可以公布。

(8) 国防部长应向发明和专利权所有者支付协议的，或者在无协议的情况下经仲裁确定的，或者如果当事人同意的话由委员确定的，合理补偿。

第 80 条 特定情形下部长可要求对发明保密

(1) 如果部长认为，为国家利益，任何发明的申请书、说明书、附图或者其他文件应予保密，他可以指令登记主任对该发明保密并相应通知申请人，如果任何国务部长为国家利益想要获得任何此发明，应尽可能适用第 79 条的规定，且为该目的在第 79 条中述及国防部长时应视为述及前述国务部长。

(2) 由部长根据本条发布的任何命令无论何时被撤销，任何在该命令日之前根据本法采取的、与作为所述命令目标的申请相关的，且因该命令而中断的措施，可以继续进行的，如同该中断未

曾发生过，且在计算由本法所规定或者根据本法所规定的任何期限时不应考虑自向登记主任提出该命令之日起至该命令被撤销之日间所损耗的时间。

(3) 如果发明的所有者因该发明遵照第(1)款的命令被保密而遭受损失或者损害，部长应向其支付协议的，或者在无协议的情况下经仲裁确定的，或者如果当事人同意的话由委员确定的，合理补偿。

第十五章 违法行为及处罚

第 81 条 对在登记簿中作错误登录，或者制作、出示或者提交错误登录或者副本的处罚

任何人，明知为虚假，仍：

(a) 作出或者导致登记簿中作出错误登录；

(b) 制作或者导致制作假称为登记簿中登录条目副本的文件；或者

(c) 出示或者提交，或者导致出示或者提交任何所述条目或者其副本作为证据；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 000 兰特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第 82 条 对为欺骗或者影响委员、登记主任或者官员而作出虚假陈述的处罚

任何人：

(a) 为欺骗登记主任或者委员或者本法所规定行政程序中的任何官员；或者

(b) 为促使或者干扰本法所涉任何事情或者依据本法的任何事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在明知为假的情况下，作出虚假陈述；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 000 兰特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第 83 条 禁止专利局官员或者雇员就专利作非法交易

(1) 任何购买、出售、获得或者非法交易任何发明或者专利或者任何专利权力的专利局官员或者雇员应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 兰特的罚金。

(2) 任何所述官员或者雇员所作或者向其所作的对发明或者专利的购买、销售或者获得以及转让，均无效。

(3) 本条不适用于发明人或者任何通过遗赠或者通过法律途径转移的获得者。

第 84 条 对不当使用“专利局”这一用语的处罚

任何在其营业地点或者由其或者他人发出的文件上使用“专利局”这一用语，或者任何其他暗示其营业地点与专利局有官方联系或者即为专利局的用语的人，应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 兰特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第 85 条 对某些虚假表示的处罚

(1) 任何人：

(a) 虚假表示某物品为专利物品；或者

(b) 表示任何物品为某专利申请的主题，却明知未曾有过该申请或者就该物品提出的申请已被驳回或者撤回或者已终止；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 000 兰特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2) 如果任何人销售了其上盖有、雕刻或者印有或者以其他方式应用“专利”“已被授予专利”的用语，或者任何其他明示或者暗示该物品已被授予专利的用语，或者使用了明示或者暗示该物品已被授予专利权的任何标记的物品，则依据本条此人应被视为表示了该物品为已被授予专利权的物品。

(3) 第 (2) 款规定不适用于在正常贸易中善意销售物品的人，如果其被要求时，其将提供其据以获得该物品的人的身份。

(4) 任何人认为其受到第 (1) 款 (a) 或者 (b) 项所述表示的损害，可以向委员申请禁止继续该表示的禁令。

(第 85 条依据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第 8 条替换。)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 86 条 可邮寄送交的文件

任何由本法授权或者根据本法需要向专利局或者登记主任或者任何他人提交作出或者发出的申请、通知或者文件，可面交或者邮寄送交。

第 87 条 送达地址

(1) 在由本法授权或者根据本法需要提交或者发出的申请、通知或者文件中，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共和国国内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该地址为本法目的应视为该申请人或者该他人的地址，且与该申请、通知或者其他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可通过留置或者送交至该送达地址来送达。

(2) 送达地址可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变更。

第 88 条 期限的计算

(1) 凡本法规定从实施任何行为开始计算的期限，均应从实施该行为次日开始计算。

(2) 若根据本法规定可能或者必须完成某行为或者可能或者必须提交某文件的最后一天为专利局节假日，则可在下一个专利局开放业务处理之日完成该行为或者提交该文件。

第 89 条 违规程序的宽恕或者补正

登记主任或者委员可以批准对其所处理程序中的任何违规程序的宽恕或者补正，只要该宽恕或者补正不妨碍他人利益。

第 90 条 合同不得含有的条款

(1) 合同中任何涉及专利物品的销售或者专利许可且其效果为如下所列的条款均是无效的：

(a) 禁止或者限制购买者或者被许可人购买或者使用由销售者或者许可人或者其指定人之外的任何他人提供或者所有的任何

物品或者该类物品，无论其是否被授予专利权；

(b) 禁止或者限制被许可人使用不受该专利保护的任何物品或者方法；

(c) 要求购买者或者被许可人从销售者或者许可人或者其指定人获得不受该专利保护的任何物品或者该类物品；

(d) 要求或者诱导购买人就该受专利保护的物品或者该类物品遵循规定的最低转售价格；或者

(e) 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发明未获得专利权的任何国家中制造、使用、实施或者销售相关发明。

(2) 本条不：

(a) 影响合同中禁止某人销售来自特定人之外的物品的条款；或者

(b) 影响合同中租用或者许可使用专利物品的条款，由此出租人或者许可人保留其或者其指定人根据维修所需对该专利物品，而非普通商业物品，提供新部件的权利。

第 91 条 细则

部长可以制定细则：

(a) 与财政部长会商就应缴费用以及该费用的税率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b) 规定可允许的与登记主任或者委员审理的程序相关的征税费用表；

(c) 规定登记主任或者委员审理程序；

(d) 规定根据本法应送达的与登记主任或者委员审理程序有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文件的送达；

(e) 规定专利局的行为和行政管理，包括任何档案在专利局的保管或者保存，从该局将所述档案转出至其他地方进行保存，以及可销毁所述档案的条件；

(f) 规定为本法所提交的任何申请、通知或者表格的内容；

(g) 通过细则对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的任何其他事项作出规定；以及一般地，就部长认为为进行或者落实专利合作条约或者

为实现本法目的所需或者适宜的任何事项制定细则。

(第 91 条依据 1997 年第 38 号法案第 47 条修改。)

第 92 条 删除 1955 年第 61 号法案大学法第 16 条之二第 (1) 款 (c) 和 (g) 项。

第 93 条 对 1955 年第 61 号法案大学法第 16 条之十二第 (1) 款 (a) 项作如下修改: (a) 项删除第 (v) 小项; 以 (v) 项替换第 (vi) 小项。

第 94 条 删除 1955 年第 61 号法案大学法第 16 条之十三第 (2) 款。

第 95 条 法律的废止

除第 3 条、第 5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4) 款、第 20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0 条第 (3) 款外, 附表所列法律现按附表第 3 栏所列范围废止。

第 96 条 短标题和生效

本法应称作 1978 年专利法, 且除第 21 条和第 32 条第 (6) 款外, 应于 197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第 21 条应于本法颁布之时开始实施, 第 32 条第 (6) 款应于国家总统在政府公报中宣布的指定日期开始实施。

附 表

已废止的法律

年份及法案号	缩写名称	废止的范围
1952 年第 37 号法案	1952 年专利法	全部
1953 年第 28 号法案	1953 年专利法修正案	全部
1959 年第 82 号法案	1959 年大学法修正案	第 14 条和第 15 条
1960 年第 50 号法案	1960 年专利法修正案	全部
1963 年第 61 号法案	1963 年专利法修正案	全部
1964 年第 80 号法案	1964 年一般法修正案	第 16 条、第 17 条、 第 18 条和第 19 条
1967 年第 54 号法案	1967 年专利法修正案	全部

专利法修正案

2001 年第 10 号

[2001 年 7 月 13 日通过]

[实施日：2001 年 7 月 18 日]

(英文文本由临时总统签署)

法案

对 1978 年专利法作出修改，以扩展由已经根据 1955 年出庭权利法获得在高等法院出庭权利的法律代理人所代表的参加任何委员审理程序的当事人的权利；以及规定与之相关事宜。

由南非共和国国会制定颁布如下：

1. 通过替换第（3）款对 1978 年第 57 号专利法第 19 条作出修改。

2.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 2001 年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

1988 年第 76 号

(1988 年 6 月 3 日通过)

(实施日: 1988 年 7 月 6 日)

(英文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案

对 1978 年专利法作出修改, 以配合相关部长的指示; 进一步规范对强制许可的批准; 进一步制定与由原告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相关的规定; 进一步规范针对专利委员作出的决定的上诉程序; 并规定与之相关事宜。

1. 通过替换“部长”的定义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的第 2 条作出修改。

2. 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56 条修改如下: (a) 项插入第(1A)款; (b) 项插入第(7A)款。

3. 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65 条修改如下: (a) 项替换第(3)款; (b) 项替换第(5)款; (c) 项增加第(6)款。

4. 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76 条修改如下: (a) 项替换第(1)款; (b) 项替换第(2)款(a)项; (c) 项删除第(3)、(4)和(5)款。

5.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 1988 年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

1983 年第 67 号法案

(1983 年 5 月 20 日通过)

(实施日: 1983 年 6 月 1 日)

(南非荷兰语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案

对 1978 年专利法作出修改, 以就特定专利申请中要求优先权和优先权日期作出其他规定; 对成为独立专利的增加专利的特

定费用缴纳作进一步规定；制定其他涉及公众对特定专利申请的监督的规定；对专利维持费作进一步规定；对说明书的修改作进一步规定；和扩充有关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提供与之相关事宜。

1. 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31 条第（1）款修改如下：（a）项替换第（i）小项；（b）项删除第（ii）小项。

2. 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33 条修改如下：（a）项替换第（1）款；（b）项删除第（4）款。

3. 通过替换第（4）款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39 条作出修改。

4. 通过替换第（3）款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43 条作出修改。

5. 通过替换第（1）款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46 条作出修改。

6. 通过替换第（1）款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47 条作出修改。

7. 对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51 条修改如下：（a）项替换第（4）款；（b）项替换第（6）款中（a）项前的文字；（c）项替换第（7）款。

8. 替换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85 条。

9.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1983 年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

1979 年第 14 号法案

[1979 年 3 月 6 日通过]

[实施日：1979 年 3 月 14 日]

（英文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案

对 1978 年专利法作出修改，以对特定专利保护期限延长作出规定；并对原文作一些改进；以及提供附带事宜。

1. (1) 通过替换 (d) 项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3 条第 (1) 款作出修改。

(2) 任何根据该法第 3 条第 (1) 款 (d) 项对在 1979 年 1 月 30 日之后授权的专利保护期限延长超过 5 年的, 应当视为已被许可了不超过 5 年的期限。

2. 通过替换第 (5) 款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31 条作出修改。

3.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 1979 年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

1986 年第 44 号法案

(1986 年 4 月 22 日通过)

(实施日: 1986 年 4 月 30 日)

(英文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案

对 1978 年专利法作出修改, 以进一步提供依据第 31 条的目的, 从公约国收到的何种申请应被视为已经在公约国提出的申请; 为要求保护特定发明的权利要求提供另一种确定微生物的方法; 进一步规定对说明书的修改; 并对就委员程序向高等法院起诉有关事宜作出新的规定; 以及提供与之相关事宜。

1. 通过替换 (a) 项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31 条第 (4) 款作出修改。

2. 通过替换第 (6) 款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32 条作出修改 (实施日: 1997 年 7 月 14 日)。

3. 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51 条修改如下: (a) 项替换第 (8) 款; (b) 项替换第 (9) 款。

4. 通过替换 (a) 项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76 条第 (2) 款作出修改。

5.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 1986 年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

2002 年第 58 号法案

(200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实施日：2003 年 1 月 15 日)

(英文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案

对 1978 年专利法作出修改，以使某些规定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使得有关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的程序和修改的规定与其他申请一致；使得对某些规定的技术更正生效以及澄清其他错误；规定某些情况下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以及提供与之相关事宜。

由南非共和国国会制定颁布如下：

1. 通过替换第 (3) 款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32 条作出修改。

2. 通过替换第 (2) 款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33 条作出修改。

3. 替换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3A 条。

4. 替换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3D 条。

5. 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3E 条修改如下：
(a) 项替换第 (1) 款 (b) 项；(b) 项替换第 (2) 款；(c) 项增加第 (3) 款。

6. 替换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3F 条。

7. 通过替换第 (2) 款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5 条作出修改。

8. 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8 条修改如下：
(a) 项替换第 (1) 款 (b) 项；(b) 替换第 (1) 款 (c) 项第 (ii) 小项；(c) 项替换第 (2) 款。

9. 通过替换 (a) 项对专利法 (1978 年第 57 号法案) 第 49 条第 (2) 款作出修改。

10. 通过替换第(1)款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57条作出修改。

11. 通过替换(a)和(b)项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58条作出修改。

12. 通过替换(e)项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61条第(1)款作出修改。

13. 通过替换第(1)款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65条作出修改。

14. 通过替换第(3)款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6条作出修改。

15. 通过替换第(1)款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69条作出修改。

16. 在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中插入第69A条。

17.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2002年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

2005年第20号法案

[2005年12月7日通过]

[实施日:2007年12月14日]

(英文文本由国家总统签署)

法案

对1978年专利法作出修改,以插入特定定义;并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关于本土生物资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者传统用途在发明中所起的任何作用的信息;以及提供相关事宜。

本法案由南非共和国国会制定如下:

1. 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2条修改如下:(a)增加“遗传资源”“本土生物资源”的定义;(b)增加“传统知识”“传统用途”的定义。

2. 通过插入(3A)款和(3B)款对专利法(1978年第57

号法案)第30条作出修改。

3. 通过替换(g)项对专利法(1978年第57号法案)第61条第(1)款作出修改。

4. 缩写名称——本法案称作2005年专利法修正案。